

社團法人台灣肝癌醫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70030674 號立案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6J 胃腸肝膽科辦公室
傳 真 (03) 3272236
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黃芷嵐 0979-459-248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肝癌醫字第 108027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請示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稱貴署）癌症標靶藥物健保申請審核相關疑慮事宜，望可釐清並嘉惠更多癌症病人。

說明：

承蒙貴署支持各項健保給付嘉惠癌症病患，延長病人總體存活期。為爭取病患最佳治療效果，誠應縮短申請流程，據學會會員反應，統整近期標靶藥物申請給付之各項問題分述如下：

1. 於標靶藥物（Nexavar, Stivarga 等）進行第二次(含)以上申請時，需兩個月安排電腦斷層掃描（以下稱 CT），判斷是否繼續給付藥物。但健保署之早期不給付指標項目中「醫院 CT 檢查之全體病人 90 日內同部位再執行率過高」之設立，現今仍有部分健保審核委員依此為依據，導致部分會員反映因兩個月做 CT 檢查而導致申請案件被核刪。因此，懇請健保署對申請標靶藥物所需要的 CT 檢查放寬兩個月一次。
2. 依照肝癌指引，肝癌可依病理學細胞或影像(CT 或 MRI)來診斷。以往肝癌標靶藥物健保申請、新申請或接續申請個案申請亦無需病理報告。惟近期標靶藥物新或接續申請過程中、部分審查委員要求檢附該報告，造成文件往返、耗費人力成本且延誤病患最佳治療時機。
3. 癌症病患因病情進展，癌細胞一旦侵犯血管後，便有極高機率轉移至他處，造成疾病惡化；故侵犯血管後，誠應即時給予標靶藥物治療控制，以延緩疾病惡化。惟部分委員僅核可肝門靜脈之侵犯，而肝靜脈（Hepatic vein）/ 下腔靜脈（Interior vena cava, IVC）之侵犯則不予核可，造成治療照護上之困難，延誤病患治療時機。因此，懇請放寬血管侵犯包含肝靜脈與下腔靜脈的申請給付。

二、 本學會基於提昇台灣肝癌防治之水準，望可與貴署同為台灣癌症防治盡一份心力。惟以上所述健保審核疑慮，可能造成部分癌症病患於健保標靶藥物申請之延遲，亦抵銷 貴署增進癌症病人照顧的美意，望請 貴署核示並與各審核委員釐清，以便讓每一個癌症病人可接受健保醫療的益處。

社團法人台灣肝癌醫學會

理事長 **林錫銘**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五 日